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5646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21鄰光
　　　華路373號
承辦人：張麗莉
電話：037-558234
傳真：037-722690
電子信箱：mlh065@ems2.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苗衛疾字第110002272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民眾反映於自家社區大樓之大廳及公共區域是否可以不用佩戴口罩1案，請轉知並加強宣導所轄社區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0年9月29日民眾陳情案件辦理。

二、為防治COVID-19本土疫情，衛生福利部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要求民眾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目的係為避免外出時容易與不特定人在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下接觸，造成傳播風險。

三、住家範圍係以大門為界限，且他人無法隨意出入為原則，在此範圍內倘未佩戴口罩則不屬違規，惟社區之會客大廳、公用電梯、樓梯間、頂樓等公共空間，或住家周圍有無法確保他人不能出入，無法避免可能有傳播風險之區域，則應落實全程佩戴口罩規定。

四、依前開說明，倘有查獲違規情事，將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及同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

1100025520

萬5千元以下罰鍰。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縣各衛生所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